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《执行通知书》、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应诉通知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8-084），2019年3月15日披露《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〈民事判决书〉的公告》（编号：临2019-023），相关案件的情况详见上述公告。近日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（2019）京04执40号、（2019）京04执4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（2019）京04执40号、（2019）京04执41号《报告财产令》，（2019）京04执40号、（2019）京04执41号《执行通知书》及（2019）京04执40号、（2019）京04执41号《报告财产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一、本案的基本情况

原告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（以下简称“民生银行”）

被告1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2：北京君合百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君合百年”）

案由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

二、《执行通知书》及《报告财产令》内容：

《执行通知书》{（2019）京04执40号、（2019）京04执41号}内容如下：

民生银行与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原告民生银行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法院于2019年4月8日依法立案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规定，法院责令被执行人履行（2018）京04民初499号、（2018）京04民初500号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的义务。

《报告财产令》{（2019）京04执40号、（2019）京04执41号}内容如下：

民生银行与华业资本、君合百年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华业资本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法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一条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，责令华业资本在收到此令后七日内，如实向法院报告当前以及收到执行通知之日前一年的财产情况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2019）京 04 执 40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（2019）京 04 执 40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、（2019）京 04 执 41 号《执行通知书》、（2019）京 04 执 41 号《报告财产令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十八日